

周口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以来，周口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工作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完善信息公开机制，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以高质量的工作态度完成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我局根据工作要求进行了全面总结，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领导，高位推动。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办公室成员任组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多次组织召开信息公开研讨会；明确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落实到人；认真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对拟公开信息须经过科室及分管领导审核后方可发布，确保信息发布经过三审三校，重要信息须经党组书记审阅后予以公开；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审查程序及责任追究办法，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

（二）积极主动公开各类信息。2022年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在局公示栏展示国家重大政策、先进地市的优质案例、各类政策法规的解读，党风廉政建设等各类信息，并按季度及时单位运行三公经费，充分贯彻“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信息公开原则。

（三）精心组织，扎实开展。积极通过周口市人民政府网站及时高效公开各类政务信息，将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途径，及时高效完成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对全市行政审批和政府信息工作的宣传、解读工作做的还不到位, 信息公开渠道过于单一, 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性和针对性还需进一步提高。针对存在的问题,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下一步将结合单位工作实际, 拓宽政务公开渠道, 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实效, 规范信息公开形式,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专业人员的培养, 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做实做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